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8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江仲璵

債 務 人 聖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即清算人 鍾宜芮即鍾佩樺

債 務 人 黃宥龍即黃聖涵

一、①債務人聖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、鍾宜芮即鍾佩樺、黃宥龍即黃聖涵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234,9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6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②債務人聖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、鍾宜芮即鍾佩樺、黃宥龍即黃聖涵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88,2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③債務人聖樺室內設計有限公司、鍾宜芮即鍾佩樺、黃宥龍

01 即黃聖涵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